1 / 3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优秀艺术科研
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艺术规划和科研工作创新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开展 2022 年度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优秀艺术科研成果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
研究并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发挥省级艺术规划项目的引导和示范作
用，深化和拓展我省文化艺术建设实践中的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突出问题导向和
创新意识，推动艺术科研成果转化，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协调发展大局
服务，着力推出代表黑龙江省艺术科学研究水平的优秀成果，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
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助力。
二、申报条件
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申报重点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
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需由两
名正高级行业专家推荐。
4.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5 月 1 日后出
生)。
5.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或推荐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
为违规申报。
6.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省外、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
与申请。
7.在校学生(研究生、博士生)及企、事业人员申报，需通过其主管单位或科研
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三、选题范围
1.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选题可参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发布的年度《课题指
南》，指南中的条目分方向性条目和具体条目两类；
2.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
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子受理和立项；
3.依据具体条目申报的课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
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
4.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
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课题在评审程

2 / 3
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
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文博图专业可根据工作实际，自选题目申报。
5.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整合社会各方
研究力量关注文化和旅游建设实践，本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将涵盖旅游研究项目，项
目需围绕文化和旅游建设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加强战略性思考，开展前瞻性研
究，深入实际广泛调查，体现服务决策的特点，申报分类为综合类。
四、课题设置
本年度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共建项
目。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重点项目 5 千元，一般项目 2 千元，青年项目 1 千
元，共建项目无资助。最终确定的资助额度在适当范围内上下浮动，申请人应根据
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五、成果申报及分类
2022 年度全省优秀艺术科研成果申报学科分类参照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学科分
类。研究成果形式分为：专著类、论文类(含中等艺术教育论文)、教材类、调研报
告类。凡近 3 年内(2019 年 5 月至今)发表或出版的文化艺术、旅游科学研究成果，
且未参与过评奖的研究成果均可申报。研究成果要求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刊物上
发表，3000 字以上。
六、申报方式
本年度申报工作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人需通过登录“黑龙江省艺术
科研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四鰀规方式

3 / 3
即作撤销处理并予以通报。凡在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违规违纪
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七）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初评和会议复评等程序。资格
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进
行。同行专家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4000 字，不得
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审。项目评
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
组审批后公示。
八、组织和管理
2022 年度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两级申报制度。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
评审、立项、管理、结项均按照《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进行管
理。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承担单位须承担管理责任，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并承诺信誉保证。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
关工作，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申报书》的所有栏目内容，特别是严格
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
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中级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
要认真做好账号管理、项目网上确认提交等工作，确保网上申报确认按期完成。
九、申报时限
本年度申报工作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我校提交材料最后截止时间
为 5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优秀艺术科研成果申报除网上申报外，需提供成果原
件一份，单独装袋，并在材料袋外张贴成果申报书第一页，由学院统一报送科研处
（主楼 9 楼评建办）。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教科研邮箱 553017590@qq.com, 纸质材料送至科研处办公室。
联系人：高萌
办公地点：教学楼 A 座九层评建办科研处
联系电话：18045365458 其他关于本说明的未尽事宜或疑问请及时与科研处联系。
科研处
2021 年 4 月 15 日